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計部有關「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  
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審計部

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之「財政紀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至感榮幸！茲就政府稅式支出規模、債務舉借、辦理宣導等情形及本部重要審核意見，簡要報告如次：

## 壹、110 年度稅式支出規模

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示，財政部推估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與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之稅式支出共計 207 項，稅收影響數約為 3,455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58 億餘元。

## 貳、中央政府債務舉借情形

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除 107 及 108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歲入不足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

借債務籌措財源支應，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6,12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29.5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40.6% 之債限規定。又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數額約為 640 億元至 940 億元，尚能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8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1 兆 6,785 億餘元之 5.06%，倘以稅課收入之 6% 計算，債務還本預算應為 1,007 億餘元，扣除原編 850 億元，尚須增編 157 億餘元。

### 參、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宣導情形

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

括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辦理宣導案件 8,997 則，計支用 15 億 9,066 萬餘元。

#### 肆、本部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近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有關政府財政狀況及債務管理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政府已規範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並舉辦公聽會及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實施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成效報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歲

入難有長足之成長，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三、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107 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惟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龐鉅，每年雖依規定編列還本預算，然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籌措財源，每年國債付息支出逾千億元，國庫負擔甚重，允應適時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另本部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09 年度宣導案件辦理情形，核有多項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行政

院研謀改善，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送書面報告予  
大院，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各機關網站  
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允宜  
督促權責機關研訂專屬科目及定義使用範圍，劃一  
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  
之方式，以利外界監督。
- 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之「政策宣導」缺乏明確  
定義，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允  
宜儘速研擬一致規範，俾利遵循。
-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亟待審酌各機關(基  
金)辦理政策宣導實務，積極研修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以臻完備。
- 四、部分機關(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大院決議  
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逕行動支經費  
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 五、各機關按月於網站資訊公開辦理政策宣導案件，列示執行情形之欄位格式不一，甚至有主管機關及所屬間表達方式不同，允宜督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12月2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之表件格式，劃一各機關公開資訊內涵。
- 六、部分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部分機關(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標示其為廣告，或僅出現機關標章，尚難辨認是否屬明確標示其機關名稱。
- 七、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逕行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 八、部分機關係「按季」公布政策宣導辦理情形，未依大院決議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部分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於機關網站公告及按季彙送大院。



## 伍、結語

以上謹就政府稅式支出規模、債務舉借、辦理宣導等情形及本部重要審核意見扼要說明。有關「財政紀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大院職權。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